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行團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乃於附註2.5作進一步闡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採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 4 號	租賃—釐定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除下文所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16、17、21、24、32、36 及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及 3 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後之部份，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容許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基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態，使其剩餘價值不致隨時間減值，加上折舊情況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因此，有關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酒店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約，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有之該等證券為數 3,376,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下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並因而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的損益乃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其後除賬或減值為止。倘該等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更改此等權益性證券之計量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 衍生金融工具－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合約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性質，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i) 免息貸款

於過往年度，免息貸款乃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繼初步確認後，應計之利息開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和計量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計入權益和股份溢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記錄的僱員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分別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中抵減及計入合併資本儲備內，且並無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為止。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在取得之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之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而是每年於現金產生單元層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並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之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處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涉及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將於首應用年度導致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信貸而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期權之公平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列述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更改權益性投資之分類	衍生金融工具	免息貸款	取消確認負商譽	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6)	(112,251)	-	-	-	-	(119,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7,965	-	-	-	-	107,965
負商譽	-	-	-	-	-	10,085	10,085
衍生金融工具	-	-	-	818	-	-	818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	-	3,376	-	-	-	3,376
長期投資	-	-	(3,376)	-	-	-	(3,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169	-	-	-	-	4,169
							3,770
負債 / 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10	-	-	1,010
遞延稅項負債	-	(1,023)	-	-	-	-	(1,023)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	-	(6,084)	-	(6,084)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	(795)
資本儲備	-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4,210)	1,701	-	(192)	3,188	14,127	14,614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	-	-	2,896	-	90
							3,770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往後生效之調整

調整 / 呈示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物業、廠房 及設備和 酒店樓宇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更改權益性 投資之分類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免息貸款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6)	(103,551)	-	-	-	-	(112,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0,766	-	-	-	-	100,766
商譽/負商譽	-	-	-	-	-	10,929	1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90	-	-	1,790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	-	3,448	-	-	-	3,448
長期投資	-	-	(3,448)	-	-	-	(3,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130	-	-	-	-	4,130
							5,148
負債/權益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	-	(5,430)	-	(5,430)
遞延稅項負債	-	(1,023)	-	-	-	-	(1,023)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	(795)
匯兌平衡儲備	(159)	1,925	-	-	(17)	-	1,749
資本儲備	-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5,255)	1,238	-	1,790	2,854	14,971	15,598
少數股東權益	(3,502)	-	-	-	2,593	-	(909)
							5,148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餘額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酒店樓宇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免息貸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795)
保留溢利	(3,200)	1,729	-	-	-	(1,471)
少數股東權益	(2,132)	-	-	-	-	(2,132)
						(4,39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估儲備	-	(795)	-	-	-	(795)
資本儲備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4,210)	1,701	(192)	3,188	14,127	14,614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	-	2,896	-	90
						9,867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酒店 樓宇折舊 千港元	確認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樓宇折讓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免息貸款 千港元	終止攤銷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982	-	-	1,9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1,741)	-	-	-	-	(1,741)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	(4,171)	-	-	-	(4,171)
樓宇折舊減少	-	3,708	-	-	-	3,708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	-	-	844	844
財務費用增加	-	-	-	(637)	-	(637)
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1,741)	(463)	1,982	(637)	844	(1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仙)	(0.44)	(0.12)	0.50	(0.16)	0.21	(0.00)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仙)	(0.43)	(0.11)	0.49	(0.16)	0.21	(0.00)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續)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之影響	總計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樓宇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3,203)	(3,203)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1,684)	-	(1,684)
樓宇折舊減少	-	3,215	3,215
遞延稅項減少	-	(40)	(40)
溢利減少總額	(1,684)	(28)	(1,7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仙)	(0.43)	(0.01)	(0.4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仙)	(0.42)	(0.01)	(0.42)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間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 20% 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 20% 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已因應可能存有的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企業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個別獨立的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的監察屬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而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方式所得出的一個分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之任何數額 (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超逾數額於收購投資期間應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 (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日期，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乃將資產之購買價加上將該資產運往所擬作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引致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凡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由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如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入賬時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的士經營權、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乘客服務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乘客服務牌照已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 (不包括利息) 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有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於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把其權益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作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作長線持有於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後成本列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獲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權益性工具的耗損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不按公平值列示。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耗損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損益賬。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 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介入採用沽出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形式出現,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買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 惟對於沽出有關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較低者。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 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 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 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先以款項之公平值扣除其直接產生費用計算。

自初始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時, 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而倘其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現年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流動稅項負債及流動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有關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i) 租金收入，乃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至有關僱員充分有權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結束之時期確認。於每一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條件之獎勵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須受所有表現條件已獲達成，方會合符此一處理方法。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22%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於在股東大會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得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就達致有關判斷訂立準則。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又或兼具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所持之其他物業。

作出判斷時會個別考量各項物業，釐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令物業不能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釐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估算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往時的減值撥備估算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 7,43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16,3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759,000 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乃類似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價。如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環境及地點（視乎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而定）之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調整以反映有關差異；(iii)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調整以反映任何自交易日以來有關該等價格之經濟環境變動；及(iv)根據對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進行之貼現現金流估計，摘錄自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並（如適用）摘自外來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比率，並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在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合貼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成本之假設。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掉期合約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v)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03,662	758,999	79,849	97,157	22,915	68,555	-	1,831,137
分類間銷售	-	11,180	985	-	-	-	(12,165)	-
其他收入	22,217	21,409	1,945	661	872	3,392	(2,929)	47,567
總計	825,879	791,588	82,779	97,818	23,787	71,947	(15,094)	1,878,704
分類業績	2,392	41,226	(2,517)	(1,008)	3,040	6,530	-	49,663
銀行利息收入								1,426
財務費用								(33,5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9,357)	-	-	-	-	-	-	(9,357)
— 聯營公司	2,457	2	-	-	-	-	-	2,459
除稅前溢利								10,594
稅項								(7,676)
年度溢利								2,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25,113	629,184	82,068	68,963	22,962	35,857	-	1,564,147
分類間銷售	-	13,045	1,314	-	-	-	(14,359)	-
其他收入	21,931	14,608	441	2,011	1,689	5,461	(2,408)	43,733
總計	747,044	656,837	83,823	70,974	24,651	41,318	(16,767)	1,607,880
分類業績	12,722	56,337	5,574	(1,330)	7,137	1,176	-	81,616
銀行利息收入								1,087
財務費用								(14,18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及虧損	(4,442)	-	-	-	-	-	-	(4,442)
除稅前溢利								64,801
稅項								(14,780)
年度虧損								49,301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13,112	774,520	70,933	36,770	89,298	25,785	-	2,110,418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53,964	-	-	-	-	-	-	53,964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05,694	-	-	-	-	-	-	105,694
未分配資產								26,369
總資產								2,296,445
分類負債	286,566	120,931	5,662	6,416	6,049	8,790	-	434,414
未分配負債								812,390
總負債								1,246,8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5,117	168,691	2,306	2,291	1,360	2,304	-	332,069
攤銷	811	-	-	284	111	-	-	1,206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3,372	289	17	62	431	-	-	4,171
折舊	102,544	81,692	9,011	1,112	2,644	2,143	-	199,146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	2,819	-	-	-	-	-	2,819
商譽減值	2,381	-	-	-	-	-	-	2,38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1,289	-	-	-	-	-	1,289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減值	-	384	-	-	-	-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29,016	10,593	816	131	13	254	-	40,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097,692	702,850	75,612	34,304	87,103	22,504	-	2,020,065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10,941	-	-	-	-	-	-	10,941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37,079	-	-	-	-	-	-	137,079
未分配資產								21,659
總資產								2,189,744
分類負債	294,495	70,548	5,971	13,786	5,297	6,719	-	396,816
未分配負債								765,014
總負債								1,161,8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99,324	153,062	7,351	423	968	2,540	-	463,668
攤銷	2,741	267	-	-	-	483	-	3,491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2,293	407	17	62	424	-	-	3,203
折舊	100,967	70,427	8,537	1,132	2,641	2,322	-	186,026
年內已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632)	(753)	-	-	-	-	-	(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6,116	5,084	166	109	428	-	-	11,903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897,258	933,879	1,831,13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60,456	1,276,331	2,136,7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3,964	53,96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05,694	105,694
總資產	860,456	1,435,989	2,296,445
資本開支	169,605	162,464	332,069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740,264	823,883	1,564,1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85,031	1,256,693	2,041,7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41	10,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7,079	137,079
總資產	785,031	1,404,713	2,189,744
資本開支	157,229	306,439	463,6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803,662	725,113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758,999	629,184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79,849	82,068
提供旅遊服務	97,157	68,963
提供酒店服務	22,915	22,962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68,028	34,841
電力生產	527	1,016
	1,831,137	1,564,1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26	1,087
其他利息收入	755	127
總租金收入	10,085	9,651
廣告收入	10,112	9,457
政府津貼 (附註(i))	1,125	9,439
其他	15,662	9,198
	39,165	38,959
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6,824	-
匯兌淨差額	18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19	-
豁免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 (附註(ii))	-	3,925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51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41
年內之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385
	9,828	5,861
	48,993	44,82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

- (i)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政府津貼。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未確定之情況。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兩間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即以支付現金約15,317,000港元結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9,242,000港元，從而獲得豁免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3,925,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32,810	14,180
融資租約	150	-
應收一合營者款項之已計入利息	637	-
	33,597	14,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附註(i))	199,146	186,02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i))	1,206	2,2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1	3,203
核數師酬金	1,880	1,680
商譽 (附註(ii))		
年度攤銷	-	1,240
年內產生之減值	2,381	-
	2,381	1,240
職工成本 (附註(i))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8) :		
工資及薪金	598,541	530,044
其他福利	20,450	14,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93	16,685
減：沒收供款 (附註(iii))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15,393	16,685
	634,384	561,13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i)) :		
土地及樓宇	10,395	10,034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36,062	27,156
巴士及遊覽車	50,676	39,235
	97,133	76,425

7. 除稅前溢利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總租金收入	(10,085)	(9,651)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保修費用)	83	-
淨租金收入	(10,002)	(9,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8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0,823	11,903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518	-
匯兌淨差額	(185)	157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 1,540,91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302,204,000 港元 (重列))，包括 176,553,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64,845,000 港元 (重列)) 之折舊額、87,087,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67,141,000 港元) 之經營租約租金及 511,187,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58,045,000 港元) 之職工成本。
- (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及減值 (如適用)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1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37	12,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1	1,013
	15,268	13,878
	15,478	14,0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炳煥	80	80
宋潤霖	80	80
李廣賢	50	25
	210	185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黃松柏	-	2,888	229	3,117
黃榮柏	-	2,888	229	3,117
黃良柏	-	2,888	229	3,117
曾永鏗	-	-	-	-
李演政	-	955	91	1,046
盧健威	-	704	48	752
鄭敬凱	-	1,193	114	1,307
吳景頤	-	630	60	690
陳宇江	-	1,192	80	1,272
莫華勳	-	799	51	850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	14,137	1,131	15,268
二零零五年				
黃松柏	-	2,615	213	2,828
黃榮柏	-	2,735	213	2,948
黃良柏	-	2,615	213	2,828
曾永鏗	-	-	-	-
李演政	-	898	60	958
盧健威	-	689	48	737
鄭敬凱	-	925	90	1,015
吳景頤	-	594	56	650
陳宇江	-	1,078	72	1,150
莫華勳	-	716	48	764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蔡柏榮	-	-	-	-
	-	12,865	1,013	13,87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請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 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香港	830	797
其他地區	7,315	6,770
遞延 (附註 35)	(469)	7,213
本年度稅項開支	7,676	14,78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86		(20,292)		10,59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405	17.5	(6,696)	(33.0)	(1,291)	(12.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2,277		2,277	
毋須繳稅之收入	(4,365)		(520)		(4,885)	
不可扣稅開支	9,194		3,579		12,773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		(1,198)		(1,1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10,234	33.1	(2,558)	(12.6)	7,676	72.5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4,843		9,238		64,0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98	17.5	3,049	33.0	12,647	19.7
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溢利及虧損	-		1,466		1,46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01)		(2,237)		(3,738)	
不可扣稅開支	4,106		657		4,763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324)		(231)		(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7		-		19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12,076	22.0	2,704	29.3	14,780	23.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抵免為2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5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59,000港元)(附註38(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5,909
擬派末期：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5,924
	-	11,833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5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 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5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 港元（重列））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 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9,256,464 股（二零零五年：6,166,000 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 用權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重列)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添置	-	2,593	30	90	109	304,289	42	4,172	7,849	2,949	322,123	
重新分類	-	466	1,068	-	-	-	-	45	65	(1,644)	-	
出售	-	(310)	-	-	-	(163,188)	-	(5,274)	(1,426)	-	(170,1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3,595)	-	-	-	-	-	-	-	-	(3,595)	
匯兌調整	-	1,304	1,450	8	115	21,215	53	560	378	169	25,25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5,960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91,960	
累計折舊：												
於年初(重列)	-	19,209	7,016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15,561	
年內撥備	-	4,548	1,741	178	814	180,489	257	5,977	5,142	-	199,146	
出售	-	(199)	-	-	-	(116,306)	-	(5,073)	(979)	-	(122,557)	
減值	-	1,289	-	-	-	-	-	-	-	-	1,2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1,992)	-	-	-	-	-	-	-	-	(1,992)	
匯兌調整	-	255	159	5	22	6,661	28	230	221	-	7,58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110	8,916	2,130	7,749	604,095	1,564	28,288	23,176	-	699,0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2,850	61,727	558	5,572	1,289,878	1,074	29,889	21,938	9,446	1,492,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 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成本及估值：											
於年初 (重列)	-	68,548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763,182
添置	-	2,265	-	210	4,125	324,796	-	13,537	6,770	6,026	357,729
重新分類	-	304	10,684	-	64	-	-	3,224	361	(14,637)	-
出售	-	-	(58)	-	(26)	(137,929)	-	(5,116)	(1,613)	-	(144,742)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24,385	-	-	16,308	-	1,432	-	84	42,20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累計折舊：											
於年初 (重列)	-	15,647	5,332	1,777	6,134	478,134	1,017	26,615	14,796	-	549,452
年內撥備 (重列)	-	3,562	1,684	170	805	169,620	262	5,173	4,750	-	186,026
出售	-	-	-	-	(26)	(114,503)	-	(4,634)	(754)	-	(119,91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19,209	7,016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15,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76,293	61,079	643	6,184	1,198,406	1,264	31,520	19,456	7,972	1,402,8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成本及估值分析：

	土地使 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4,301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60,301
按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	31,659	-	-	-	-	-	-	-	-	31,659
	-	95,960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91,9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估值分析：											
按成本 (重列)	-	63,843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1,986,719
按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重列)	-	31,659	-	-	-	-	-	-	-	-	31,659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3,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361,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06,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90,000港元(重列))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見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50,8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約(見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持有。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6)	4,608	-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附註 14)	1,603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2,8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03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9,03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41(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030,000港元（二零零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 3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 137 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 (附註 2.2(a))	112,134	84,387
重列	112,134	84,387
添置	-	7,3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9(b))	-	39,310
轉撥至待售物業 (附註 23)	-	(15,686)
減值	(38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15)	(4,608)	-
年內已確認	(4,171)	(3,203)
匯兌調整	1,92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4,896	112,134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附註 26)	(4,130)	(4,169)
非流動部份	100,766	107,965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 68,614,000 港元 (二零零五：68,621,000 港元 (重列)) 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見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乘客 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101	-	11,576	6,392	22,069
添置	-	7,433	-	-	7,433
年內攤銷撥備	(255)	-	(684)	(267)	(1,206)
匯兌調整	66	-	180	136	3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8	7,433	16,116	8,015	36,772
累積攤銷	(1,296)	-	(5,044)	(1,754)	(8,094)
賬面淨值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00	-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744)	-	(2,470)	(1,194)	(4,408)
賬面淨值	4,356	-	13,310	6,654	24,32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356	-	13,310	6,654	24,320
年內攤銷撥備	(255)	-	(1,734)	(262)	(2,2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1	-	11,576	6,392	22,0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0	-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999)	-	(4,204)	(1,456)	(6,659)
賬面淨值	4,101	-	11,576	6,392	22,069

17. 無形資產 (續)

該等乘客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18.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之成本	21,538	(12,790)	8,7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影響 (附註 2.2(d))	(1,779)	12,790	11,011
重列後之成本	19,759	-	19,759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1,779)	2,705	9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影響 (附註 2.2(d))	1,779	(2,705)	(926)
重列後之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9,759	-	19,7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調整 (附註)	(1,000)	-	(1,000)
年內減值	(2,381)	-	(2,3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6,378	-	16,3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59	-	18,759
累計減值	(2,381)	-	(2,381)
賬面淨值	16,378	-	16,378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55	(12,790)	(5,435)
累計攤銷	(539)	1,320	781
賬面淨值	6,816	(11,470)	(4,65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6,816	(11,470)	(4,6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9(b))	7,183	-	7,183
年內將一間共同控股實體重新分類為 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7,000	-	7,000
年內撥備／(確認為收入)之攤銷	(1,240)	1,385	1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9	(10,085)	9,6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38	(12,790)	8,748
累計攤銷	(1,779)	2,705	926
賬面淨值	19,759	(10,085)	9,67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可能之最高代價14,000,000港元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基於該合營企業須於日後期間達致之指定盈利水平，購買代價屬於或然性質。根據該合營企業之估計盈利計算，本集團錄得一項應付收購代價及相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或然事項經已解決，而最終之購買代價乃按該合營企業之實際盈利而釐定，導致應付之收購代價及相應商譽產生1,000,000港元之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過渡條文，此準則允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保留於綜合儲備或計入資本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約為 1,855,000 港元及 4,042,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該項為數4,042,000港元之負商譽被取消確認，而於保留溢利之年初餘額作出相對調整。商譽金額乃於往年產生時按其成本 1,855,000 港元列賬。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及乘客服務牌照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以下屬於可呈報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基於八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 5.8%（二零零五年：5.5%）。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分配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之賬面值如下：

	指定路線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645	13,026	5,733	6,733	16,378	19,759
具無限年期之 無形資產 賬面值	-	-	7,433	-	7,433	-

有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指定路線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作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期毛利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增長情況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5,150	565,521
	636,220	636,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35,000,000 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62,672,087 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0 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電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 元	60	60	電力生產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 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 56,600,000 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 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21,335,600 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重慶)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 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31,843,807 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15,243,640 元	84.27	84.27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普通股 1 港元	100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2,891,755 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 及旅遊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 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上海浦東冠忠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52.4	52.4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旅遊車 租賃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00 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 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 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40,000,000 港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0,005,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上海公交滬北汽車 客運服務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五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47.16*	47.1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738	14,981
減：累積攤銷	(87,104)	(77,990)
	63,638	67,9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892	62,7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396)	(2,06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	8,375
	105,694	137,0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貸款及其他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年期	投票權 百分比	應佔 擁有權權益 及盈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08,615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00,000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 港元	十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06,025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 港元	十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 55%，第四年起為 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31,570	21,162
非流動資產	39,312	40,301
流動負債	(20,032)	(16,614)
非流動負債	(18,023)	(14,683)
資產淨值	32,827	30,1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53,950	29,704
其他收入	174	367
總收入	54,124	30,071
總支出	(54,069)	(29,763)
稅項	(298)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3)	30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465	7,896
收購時之商譽	20,549	-
	47,014	7,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50	3,045
	53,964	10,9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6,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須按年利率6.12厘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則除外。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資料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400,00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40	40	無業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綦江縣汽車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7,83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33.33	—	提供巴士總站管理服務
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69,00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23.69	—	提供指定巴士路線服務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公司核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而將其申報日期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81,281	22,554
負債	76,009	22,004
收入	115,152	147,638
除稅後溢利	1,636	57

22.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374	3,846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904	3,376

上述投資包含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待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原歸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15,68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於轉出日按其賬面淨值重新歸類為待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約34,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幅土地。此項交易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可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3,200,000港元。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22,205	20,195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前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057	59,547
31至60天	21,636	11,205
61至90天	6,273	7,271
90天以上	8,003	9,558
	98,969	87,581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490	15,850	183	1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4,130	4,16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476	63,638	-	-
應收合營者款項(附註34)	18,666	17,385	-	-
	117,632	101,042	183	183

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1,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乃以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790	2,500

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28	164,277	301	296
定期存款	47,868	22,117	-	-
	156,696	186,394	301	296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 31）	(19,469)	(14,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7	171,634	301	296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90,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4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求，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而作出，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52,930	40,572
31 至 60 天	5,420	5,415
61 至 90 天	884	3,127
90 天以上	6,098	9,642
	65,332	58,75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 60 天期限內清償。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4,429	111,311	-	-
其他負債	130,191	120,324	67	66
應付合營者款項 (附註 34)	30,731	9,729	-	-
	275,351	243,364	67	6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附註 32)	5.50	2007	12,86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	2007	246,529	166,9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4	2007	78,459	93,6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	2007	37,975	10,437
			375,826	271,083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附註 32)	5.50	2011	40,92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	2007-2011	252,117	295,9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4	2007-2011	44,654	48,9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	不適用	-	37,972
			337,697	382,886
			713,523	653,96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4,988	260,646
第二年內			167,719	189,41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9,052	155,500
			621,759	605,56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50,838	10,437
第二年內			40,926	37,972
			91,764	48,409
			713,523	653,969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 174,868,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85,911,000 港元 (重列))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 8,03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之投資物業及為數 19,46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4,760,000 港元) 之定期存款；(ii) 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iii)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 54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300,000,000 港元) 為限) 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共 37,97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37,972,000 港元) 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94 厘 (二零零五年：5.94 厘)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共 10,437,000 港元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 5 厘計息。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最高達 53,376,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75,200,000 港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除銀行貸款共 276,968,000 港元及其他借貸共 371,972,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3,78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8,646	-	462,9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3,113	-	142,633
其他貸款—無抵押	37,975	-	48,409	-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約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進行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5年之尚餘租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 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410	-	12,863	-
第二年	12,952	-	11,89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37	-	29,031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1,099	-	53,789	-
未來財務費用	(7,310)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53,789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1）	(12,863)	-		
非流動部份（附註31）	40,926	-		

3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34. 合營者之結餘

合營者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付合營者款項63,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690,000港元)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6.12厘計息外，合營者之餘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合營者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 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93,030	728	(213)	(22,459)	71,08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重列)	10	9,666	-	(66)	(2,387)	7,213
在資產重估儲備取消確認						
遞延稅項(重列)		-	(169)	-	-	(169)
收購附屬公司	39(b)	930	-	-	-	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103,626	559	(279)	(24,846)	79,060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2,869)	493	-	1,907	(469)
匯兌差額		1,389	-	-	-	1,3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6	1,052	(279)	(22,939)	79,98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20,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7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之應課稅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一旦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6. 股本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4,906,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39,491	39,49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於 1,000,000 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每股 1.2 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1,200,000 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37.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 10 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 1% 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 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東價格釐定）超逾 5,000,000 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 1 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邀請日期起計 10 年後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黃榮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黃良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曾永鏗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李漢政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盧健威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吳景顯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陳炳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宋潤霖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李廣賢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	-	4,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31,200,000	-	-	31,200,00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 31,2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額外發行 31,2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3,12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及 27,090,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45 頁至第 4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118)	592,763
發行股份		1,100	-	-	1,100
年度溢利		-	-	9,559	9,559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5,909)	(5,909)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2	-	-	(5,924)	(5,92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2,392)	591,589
年度溢利		-	-	5,557	5,55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3,165	597,14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3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 54,62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2,2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39,310
待售物業		-	69,746
存貨		-	1,388
應收貿易賬款		-	2,4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330
應付貿易賬款		-	(8,094)
其他應付款項		-	(48,380)
其他貸款		-	(9,367)
銀行貸款		-	(7,069)
遞延稅項負債	35	-	(930)
少數股東權益		-	(12,131)
			98,5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	7,183
			105,780
付款方法：			
現金		-	105,780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105,7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81,450)

3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新時代快車」) 56% 股權。新時代快車從事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17,0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新時代快車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1,082,000港元及3,5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全部股權。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88,7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2,162,000港元及5,535,000港元。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76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300,000港元)之擔保。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附註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08	5,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27	9,062
五年後	202	668
	24,037	15,116

4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 1 至 29 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議定為介乎 1 至 30 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33	19,3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311	13,661
五年後	19,074	20,094
	55,718	53,12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 41(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76,076	100,330
已獲准但未訂約：		
收購一聯營公司	-	31,020
	76,076	131,350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支出	(i), (ii)	3,410	3,271
共同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	(iii)	81	1,121
客車租金收入	(iv)	-	5,734
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	(v)	-	1,308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vi), (vii)	14,584	8,797
付予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vi), (vii)	120	467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iii)	2,315	176
聯營公司：			
客車租金收入	(iv)	32,981	29,802
管理費	(ix)	-	16,418

(a)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擁有 52.4% (二零零五年：52.4%) 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汽冠忠」) 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交投」) 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 191,000 港元 (約人民幣 200,000 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協議經已重續，而每月租金參照現時的市場租金而增加至約 205,000 港元 (約人民幣 215,000 元)。五汽冠忠於年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 2,536,000 港元 (約人民幣 2,656,000 元) (二零零五年：2,430,000 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 30.25% (二零零五年：30.25%) 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 (第三)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慶冠忠第三」) 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 (「重慶市公共交通」) 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 30 年，年租約 813,000 港元 (約人民幣 852,000 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 874,000 港元 (約人民幣 915,000 元) (二零零五年：841,000 港元)。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產生利息收入，其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 (iv)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 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議定之條款收取。
- (vi)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 11,90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797,000 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 1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 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 2,6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 0.65 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 16 港元計算。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所涉及之總費用為 45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 192,901 港元(二零零五年：203,711 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 2,31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00 港元)。
- (ix)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56,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00,000港元）之擔保。

(c)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者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34。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披露。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在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披露。

有關上文(a)(vi)、(a)(vii)及(a)(vi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按特定水平交換參照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息及浮息利息金額之差額。此等掉期合約乃為對沖相關之債務而設。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51.19%(二零零五年：52.87%)之銷售額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51.29%(二零零五年：54.54%)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90,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4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平，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巴中國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番廣」）所持有之全部 23.6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6,428,000 元（約相等於 34,971,000 港元）。預計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將可產生為數約 970,000 港元之除稅前出售收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內地重慶之水力發電站，代價為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 4,300,000 港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產生約 5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注資人民幣 35,137,000 元（約相等於 33,732,000 港元），以換取畢棚溝之 51% 股本權益。畢棚溝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四川省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

鑒於該協議於本財務取表獲核准當日前之短期內達成，因此披露進一步詳情並非切實可行。

47.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 2.2 及 2.4 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餘額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因應新規定而經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年初餘額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8.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